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（絮凝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农村供水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（消毒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德清县新市洁象消毒剂厂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恒丰农技服务部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